

为奋进新征程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聚焦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2月27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文公布,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该条例的第三次修订,再次释放出以严明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鲜明信号。

条例为何再次修订?此次修订有哪些突出特点?将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起到什么作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纪处分条例》先后于2015年、2018年进行过两次修订。党的二十大后再次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相衔接的生动体现。

条例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首先体现在总则的几处增写中:

在第二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

在第三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

在第四条工作原则中增写“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等内容;

与此同时,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等各项纪律的具体条款中,处处体现出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章的贯彻落实——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要求,在组织纪律中增加对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避重就轻行为的处分规定,推动形成良好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的要求,立足引导党员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在工作纪律中增加对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却行为的处分规定。

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要求,在总则中增加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体现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

中央纪委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表示,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党纪处分条例对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条例再次修订,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着重要意义。

与此同时,条例还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在工作纪律中增写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或严重的,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2023年11月16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清玉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的消息通报中,一处细节引人注目:私藏、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针对执纪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类似问题,条例也作出了相应修改。如在政治纪律中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此外,条例还进一步充实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等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条例第一百三十条增写一款,明确了“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中央纪委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表示,条例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有利于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此外,条例还进一步充实对党员领导干部搞“小圈子”、搞“团团伙伙”、搞“亲亲疏疏”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体现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

在群众纪律中,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在工作纪律中,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多处修改,彰显重点惩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坚决态度。

聚焦党员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方面存在的问题,条例在工作纪律中增写了多条处分规定,充实完善对统计造假、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滥用问责等行为的处分条款。

以统计造假为例,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同时条例还规定,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又以滥用问责为例,条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不严肃不负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与此同时,条例还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在工作纪律中增写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或严重的,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2023年11月16日,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清玉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的消息通报中,一处细节引人注目:私藏、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针对执纪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类似问题,条例也作出了相应修改。如在政治纪律中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此外,条例还进一步充实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等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条例第一百三十条增写一款,明确了“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中央纪委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表示,条例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有利于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此外,条例还进一步充实对党员领导干部搞“小圈子”、搞“团团伙伙”、搞“亲亲疏疏”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体现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

在群众纪律中,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在工作纪律中,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多处修改,彰显重点惩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坚决态度。

聚焦党员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方面存在的问题,条例在工作纪律中增写了多条处分规定,充实完善对统计造假、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滥用问责等行为的处分条款。

以统计造假为例,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同时条例还规定,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此外,条例还进一步充实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等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条例第一百三十条增写一款,明确了“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中央纪委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表示,条例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有利于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此外,条例还进一步充实对党员领导干部搞“小圈子”、搞“团团伙伙”、搞“亲亲疏疏”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体现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

在群众纪律中,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在工作纪律中,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多处修改,彰显重点惩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坚决态度。

聚焦党员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方面存在的问题,条例在工作纪律中增写了多条处分规定,充实完善对统计造假、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滥用问责等行为的处分条款。

以统计造假为例,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同时条例还规定,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此外,条例还进一步充实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等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以及“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行为都作出了明确处分规定。

与此同时,条例还完善了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以及领导干部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等的处分规定,释放出从严治党越来越严、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经过新时代以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四风”问题大幅减少,党风政风焕然一新。但也要清醒看到,一些不正之风仍然顽固复杂,或披上“马甲”,或转入“地下”,潜滋暗长、隐形变异。

针对这一情况,条例完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在廉洁纪律中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此外,条例还进一步充实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等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条例第一百三十条增写一款,明确了“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中央纪委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表示,条例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有利于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此外,条例还进一步充实对党员领导干部搞“小圈子”、搞“团团伙伙”、搞“亲亲疏疏”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体现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

在群众纪律中,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在工作纪律中,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多处修改,彰显重点惩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坚决态度。

聚焦党员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方面存在的问题,条例在工作纪律中增写了多条处分规定,充实完善对统计造假、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滥用问责等行为的处分条款。

以统计造假为例,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同时条例还规定,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此外,条例还进一步充实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等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为推动解决“新官不理旧账”的问题,条例第一百三十条增写一款,明确了“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中央纪委监委法规室有关负责同志表示,条例坚持靶向施治,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有利于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此外,条例还进一步充实对党员领导干部搞“小圈子”、搞“团团伙伙”、搞“亲亲疏疏”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体现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

在群众纪律中,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在工作纪律中,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多处修改,彰显重点惩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坚决态度。

聚焦党员在履职尽责、规范用权方面存在的问题,条例在工作纪律中增写了多条处分规定,充实完善对统计造假、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滥用问责等行为的处分条款。

以统计造假为例,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同时条例还规定,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此外,条例还进一步充实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等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记者28日从国家疾控局获悉,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已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冬春季,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传染病防控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松劲心态,扎实推进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保持元旦春节期间疫情形势总体平稳,确保群众度过健康平安的节日。

这份《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明确,要从加强春运疫情防控、加强旅游活动疫情防控、加强重点人群重点机构疫情防控三方面强化重点环节疫情防控。各地要强化新冠和其他传染病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按照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传染源管理、疫点疫区消毒等处置工作,有效控制疫情

的传播蔓延。要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救援准备,结合本地区多发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特点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强化传染病应急队伍应对准备,提升灾害应急处置和卫生防疫能力,确保突发事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通知强调,各地要大力推进含XBB变异株抗原成分的新冠病毒疫苗、流感疫苗、肺炎球菌疫苗等接种工作,引导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等重点高风险人群积极主动接种疫苗。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需求和假期期间群众接种需求,合理制定疫苗使用计划,做好疫苗分级储备,确保供需衔接。要规范开展疫苗接种,确保接种安全。全面提升假期期间预防接种服务的可及性,方便群众就近就便接种。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整体谋划疾控事业发展、系统重塑疾控体系、全面提升疾控能力,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健康中国战略目标实现。

王贺胜说,下一步,要突出“大疾控”理念,建成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预防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控体系。

的传播蔓延。要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救援准备,结合本地区多发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特点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强化传染病应急队伍应对准备,提升灾害应急处置和卫生防疫能力,确保突发事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通知强调,各地要大力推进含XBB变异株抗原成分的新冠病毒疫苗、流感疫苗、肺炎球菌疫苗等接种工作,引导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等重点高风险人群积极主动接种疫苗。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需求和假期期间群众接种需求,合理制定疫苗使用计划,做好疫苗分级储备,确保供需衔接。要规范开展疫苗接种,确保接种安全。全面提升假期期间预防接种服务的可及性,方便群众就近就便接种。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整体谋划疾控事业发展、系统重塑疾控体系、全面提升疾控能力,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健康中国战略目标实现。

王贺胜说,下一步,要突出“大疾控”理念,建成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预防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控体系。

我国实现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对各省份全覆盖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国家疾控局局长王贺胜28日表示,目前,我国实现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对各省份全覆盖,全部省级和90%的市级疾控中心具备核酸检测和病毒分离能力,全国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持续维持在90%以上。

这是记者从国新办当日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了解到的消息。数据显示,我国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的平均报告时间从5天缩短至4小时,国家层面已建立72小时内快速鉴定300种病原体的技术体系。

“近年来,我国完善多部门协作机制,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落实传染病综合防控措施,疾控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王贺胜介绍,在重大传染病防控

方面,我国重点地区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总体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结核病发病率持续下降;血吸虫病流行县全部达到传播控制标准;麻疹、乙脑、流脑等多种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降至历史最低水平。

王贺胜说,下一步,要突出“大疾控”理念,建成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预防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控体系。

王贺胜说,下一步,要突出“大疾控”理念,建成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预防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控体系。

王贺胜说,下一步,要突出“大疾控”理念,建成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预防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控体系。

王贺胜说,下一步,要突出“大疾控”理念,建成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预防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控体系。

王贺胜说,下一步,要突出“大疾控”理念,建成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预防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控体系。

王贺胜说,下一步,要突出“大疾控”理念,建成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预防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控体系。

王贺胜说,下一步,要突出“大疾控”理念,建成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预防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控体系。

王贺胜说,下一步,要突出“大疾控”理念,建成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预防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控体系。

王贺胜说,下一步,要突出“大疾控”理念,建成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预防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控体系。